

建物表示更正登記申請書

不動産

未記表示の通土地

建物

付

簿

大
號

登記原因
及其日附

昭和式拾九年

拾月

式

日 錯誤発見

登記の目的

建物表示更正の登記

不動産の數

土地

個

建物

個

登録税額

金多額格同也

不動産登記法施行
細則四拾條四拾五
條の規定事項

登記原因を證する書面初より存在せず

司法書士

小本建七事務所



申請書の副本を、普燈通に、**嘉明書 志通**
 戸籍抄本 **志通**
 委任状 **志通**
 表紙の示 戸籍抄本 **志通**

右登記の申請をす 昭和九年拾月五日

神崎郡南五個村大字人全堂九拾貳番屋敷
 外村 仙次郎 家督相繼人
 神崎郡南五個村大字人全堂六百四拾番地

外村 茂一郎



張示大... 日... 茂一郎

大田秀平(原)土庫

右代理人

小

林 英



天津地方法務局能登川出張所御中

不動産ノ表示

更正前ノ建物 赤面積 四拾五坪 参合五斗

神崎郡南五個村大字人全堂字北出六百四拾番

建坪 式拾九坪 港合

好気格 港合

建坪 式拾九坪 港合

附屬建物

水造瓦葺宇家八号人全堂(合)四拾番 女工

更心 港合 式拾九坪 港合 五斗 遺跡 港合

水造瓦葺式階建 式拾九坪 港合 遺跡 港合

建好 港合

收我諸五坪

平五坪

造作付

更口係可建物

床面積

欠多於各坪

神前地... 全受... 官四於番地上

...

...

居

登

建坪

載

...

...

...

...

...

...

...

...

...

...

義村正合

...

昭和二十九年進行番地第三〇
田林英

